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8	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选举王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01、4.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 4.01 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 4.02 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	?
8	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	?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王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18,36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份登记时间

新增 47,370,158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文件，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370,158 股。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预计上市流通数量
1	康贤通	21,027,549	12	2021-12-30	7,009,183
			18	2022-6-30	7,009,183
			29	2023-5-30	7,009,183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12	2021-12-30	4,205,509
			18	2022-6-30	4,205,510
			29	2023-5-30	4,205,510
3	吴培诚	4,205,509	12	2021-12-30	1,401,836
			18	2022-6-30	1,401,836
			29	2023-5-30	1,401,837
4	许学斌	3,154,132	12	2021-12-30	1,051,377
			18	2022-6-30	1,051,377
			29	2023-5-30	1,051,378
5	张凤香	1,051,377	12	2021-12-30	350,459
			18	2022-6-30	350,459
			29	2023-5-30	350,459
6	张正勤	3,791,578	12	2021-12-30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12	2021-12-30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47,370,15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401,185 股变更为 511,771,343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 号)，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 511,771,343 股增加为 524,198,348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其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270 万元、2,810 万元和 3,420 万元。业绩承诺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为：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

2、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盛生物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2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2.8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5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2.89 万元；2022 年度高盛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04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154 号《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高盛生物 2020-2022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3.75 万元，超过了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利润 993.75 万元。

高盛生物完成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涉及业绩补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018,36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
1	康贤通	7,009,183	1.34%	7,009,183	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05,510	0.80%	4,205,510	0
3	吴培诚	1,401,837	0.27%	1,401,837	0
4	许学斌	1,051,378	0.20%	1,051,378	0
5	张凤香	350,459	0.07%	350,459	0
合计		14,018,367	2.67%	14,018,36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4,018,367	29
合计		14,018,36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18,367	-14,018,367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179,981	14,018,367	524,198,348
股份合计	524,198,348	-	524,198,348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2,531,790.7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 0.0783 元进行派发。如其能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8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86159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6,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4.52%	1,700 万元	2,000 万元	1.63%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6,620,813.57	205,310,173.76
负债合计	161,809,015.64	132,462,782.03
净资产	74,811,797.93	72,847,391.7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37,271.46	132,352,603.17
净利润	2,912,287.70	-1,964,406.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 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 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铜峰世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铜峰世贸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kg600463@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韩剑先生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宋海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kg600463@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0489305

邮　箱：kg6004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限制期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陈志敏，男，1975 年 6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朱华威，女，1979 年 7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志敏、朱华威违法减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志敏、朱华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陈志敏、朱华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陈志敏、朱华威持有海量数据股份的比例由 63.44%下降至 56.0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7.38%。

2021 年 4 月 27 日，陈志敏、朱华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时，二人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交易，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陈志敏、朱华威违法卖出“海量数据”合计 6,117,903 股，占海量数据总股本的 2.38%，交易金额 59,954,074.69 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无违法所得。

陈志敏、朱华威因上述减持行为已向海量数据交纳 43,555,228.9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志敏、朱华威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志敏、朱华威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二、对陈志敏、朱华威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海量数据”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